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3号富力盈力大厦北塔1207-1208室
Room 1207-1208, North Tower, Fuli Yingli Building, 3 Huaqia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电话: T (86-20)38039983 传真: F (86-20)38039923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广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www.longanlaw.co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3号富力盈力大厦北塔1207-1208室
Room 1207-1208, North Tower, Fuli Yingli Plaza, 3 Huaqia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China
Tel: 8620-38039983 Fax: 8620-38039923



关于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穗隆安律见字第 051801 号

致：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郎琴股份”）的委托，指派陈慧敏律师、麦倩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郎琴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并结合《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特作出如下声明：

1. 郎琴股份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无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2.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与会计审计等有关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或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



用审计报告、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或公告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本所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所律师依法审查了郎琴股份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并听取了郎琴股份就有关事实和行为的陈述和说明，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的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郎琴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0年4月22日，经郎琴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21），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郎琴股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

(二) 2020年4月24日，郎琴股份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亦依法予以提前充分披露。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郎琴股份的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经过现场投票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郎琴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郎琴股份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路磊先生主持。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775,2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及《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签到簿》，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出席人员身份进行核对。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郎琴股份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员身份以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郎琴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即：

1.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见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郎琴股份发布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并在向各个参会股东、董事发送《会议通知》时,分别将拟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予以公布。本次会议不存在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广州郎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记名投标方式表决。郎琴股份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三) 表决结果

1.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775,2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以普通表决方式获得通过。

2.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775,2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以普通表决方式获得通过。

3.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775,2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以普通表决方式获得通过。

4.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775,2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以普通表



决方式获得通过。

5.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775,2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以普通表决方式获得通过。

6.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775,2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以普通表决方式获得通过。

7.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764,3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165%；反对股数 3,010,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5%；弃权股数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以普通表决方式获得通过。

8.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775,2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以普通表决方式获得通过。

9.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



本总额的三分之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775,2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以普通表决方式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投票、现场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未对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红

经办律师：

陈慧敏

经办律师：

麦倩文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附：

1. 北京市隆安（广州）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陈慧敏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3. 麦倩文律师执业证复印件